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日期:2021-09-02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网站披露了如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现就报告中"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表的"持有份额总数(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数据更正如下:

基金名称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A	428,373.95	0.043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C	16,886.17	0.0074%
		合计	445,260.12	0.0364%
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现金通货币 A	62,992.59	18.4484%
		南方现金通货币 B	126,409.48	6.4411%
		南方现金通货币 C	1,038,694.52	0.0126%
		南方现金通货币 E	6,984,188.94	0.0046%
		合计	8,212,285.53	0.0051%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26,033.31	0.2368%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371,340.31	1.8497%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日添益货币 A	12,130.58	0.0001%
		南方日添益货币 E	331,992.08	0.0350%
		南方日添益货币 F	1,045.46	0.8818%
		合计	345,168.12	0.0031%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316,795.56	0.1048%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天天利货币 A	1,819,451.42	0.0161%
		南方天天利货币 B	137,145,563.02	0.1195%
		南方天天利货币 E	2,817,222.73	0.1524%
		合计	141,782,237.17	0.1108%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祥元 A	422,989.06	0.0262%
		南方祥元 C	607.18	0.0002%
		合计	423,596.24	0.0214%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7,104.71	0.0058%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647,862.94	0.0520%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3.39	0.0000%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0.00	0.0000%
		合计	3.39	0.0000%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A	35,497.03	0.0082%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C	0.00	0.0000%
		合计	35,497.03	0.0059%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 ESG 主题股票 A	3,729,787.89	0.6070%
		南方 ESG 主题股票 C	146,893.08	0.0919%
		合计	3,876,680.97	0.5006%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吉元短债 A	264,618.09	0.0067%
		南方吉元短债 C	6,439.62	0.0013%
		南方吉元短债 E	0.00	0.0000%
		合计	271,057.71	0.006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 A	165,885.43	0.0174%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 C	10,297.11	0.0744%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 H	0.00	0.0000%
		合计	176,182.54	0.0180%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472,247.90	0.007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80,424.45	0.0081%
		合计	552,672.35	0.0076%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A 类	341,749.23	0.057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C 类	3,203.09	0.0040%
		合计	344,952.32	0.0509%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3,864,813.27	3.178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宝元债券 A	1,888,640.34	0.0283%
		南方宝元债券 C	172,939.01	0.0144%
		合计	2,061,579.35	0.0262%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优选成长 A	2,959,169.89	0.3797%
		南方优选成长 C	109,256.74	0.0858%
		合计	3,068,426.63	0.3384%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822,417.90	0.2463%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A	2,042,030.71	0.0334%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0.00	0.0000%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E	0.00	0.0000%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F	1.66	0.0000%
		合计	2,042,032.37	0.0100%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342,594.61	0.2680%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472,134.03	0.340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天天宝货币 A	12,840.85	0.0001%
		南方天天宝货币 B	983,302.04	0.1256%
		合计	996,142.89	0.009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29,387,006.79	0.1622%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通利债券 A	1,184,623.83	0.0257%
		南方通利债券 C	28.24	0.0000%
		合计	1,184,652.07	0.0248%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3,868,740.41	3.964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优享分红混合 A	625,390.23	0.1089%
		南方优享分红混合 C	3,302.72	0.0234%
		合计	628,692.95	0.106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初元中短债 A	4,743,990.89	0.3337%
		南方初元中短债 C	537,347.13	0.0568%
		南方初元中短债 E	98.80	0.0079%
		合计	5,281,436.82	0.2230%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96,797.79	0.174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收益宝 A	27,417.04	0.0063%
		南方收益宝 B	25,210,808.66	0.0414%
		合计	25,238,225.70	0.0412%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84,874.04	0.0278%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7,032,733.37	1.0540%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定元 A	306.07	0.0000%
		南方定元 C	200.14	0.0002%
		合计	506.21	0.0000%
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薪金宝货币 A	124,548.05	0.0030%
		南方薪金宝货币 B	154,006.58	1.9917%
		合计	278,554.63	0.0067%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理财金 A	654,775.19	0.0013%
		理财金 H	0.00	0.0000%
		理财金 E	1,950,140.19	20.4464%
		合计	2,604,915.38	0.0053%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广利债券 A/B	70,153.39	0.0063%
		南方广利债券 C	6,647.21	0.0046%
		合计	76,800.60	0.0061%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利众 A 类	288,970.07	0.0717%
		南方利众 C 类	8,190.10	0.0047%
		合计	297,160.17	0.051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151,783.03	0.304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宝丰 A	402,409.02	0.0448%
		南方宝丰 C	16.28	0.0000%
		合计	402,425.30	0.042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利淘 A 类	1,970,998.26	0.2047%
		南方利淘 C 类	62,194.40	0.1014%
		合计	2,033,192.66	0.1985%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润元纯债 A/B 类	133,605.75	0.0236%
		南方润元纯债 C 类	5,975.24	0.0060%
		合计	139,580.99	0.0209%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启元债券 A	510,429.24	0.0766%
		南方启元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510,429.24	0.0723%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655,826.09	0.1448%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741,126.05	0.132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安泰混合 A	3,821,812.06	0.0800%
		南方安泰混合 C	1,048.19	0.0049%
		合计	3,822,860.25	0.0797%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51,714.23	0.1130%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利鑫 A	1,587,780.73	0.9463%
		南方利鑫 C	126,030.74	1.8305%
		合计	1,713,811.47	0.9811%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皓元短债 A	202,750.89	0.0862%
		南方皓元短债 C	9.84	0.0001%
		合计	202,760.73	0.080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20,011.19	0.1043%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A	47,718.39	0.0196%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C	0.00	0.0000%
		合计	47,718.39	0.0111%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906,815.98	0.5066%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 A 级	262,865.76	0.1665%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 C 级	11.00	0.0000%
		合计	262,876.76	0.0971%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4,078,111.87	0.4530%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双元债券 A	1,828,435.30	0.1423%
		南方双元债券 C	81,508.14	0.0529%
		合计	1,909,943.44	0.132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利达 A	100,022.21	0.0237%
		南方利达 C	0.00	0.0000%
		合计	100,022.21	0.0172%
南方玄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0,068.61	0.0136%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1,107.55	0.03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安福混合 A	166,465.59	0.0289%
		南方安福混合 C	425,629.86	0.1977%
		合计	592,095.45	0.074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新优享 A	3,073,978.80	0.2687%
		南方新优享 C	4,304.32	0.0096%
		合计	3,078,283.12	0.2589%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致远混合 A	984,557.31	0.1249%
		南方致远混合 C	9,100.83	0.0060%
		合计	993,658.14	0.1057%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关于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对旗下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A,基金代码:004702;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C,基金代码:013500)。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规定网站上列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审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审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商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